

輔英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學校沿革

本校創立於民國 47 年，原名財團法人私立婦嬰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民國 57 年經核准改制為專科學校，民國 77 年經教育部核准更改校名為財團法人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民國 86 年經核准改制為技術學院，更名為財團法人輔英技術學院，並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經核准改制為科技大學，更名為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本校係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養高級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之非營利教育組織，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含附屬機構)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4,420,997,607 元(此為本校及附屬機構民國 105 年 7 月底不含預付設備款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成本)。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3. 附屬機構投資

係專案擴充附設醫院及幼兒園循環運用之基金，以原始成本及累積損益入帳。學校附屬機構當學年度若有結餘或虧絀，則認列為本校之收益(損失)。

4.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本校民國 105 及 104 學年度均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7. 無形資產

包括電腦軟體及萬丹校區之地上權權利金之租賃權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

8. 退休辦法

(1)本校民國 81 學年度以前依修正前教職員退休辦法設立退休專戶存款並提撥退休金，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惟該辦法並無規定提撥退休基金之標準，其退休基金係由校內合作社盈餘福利金及購買定存單之利息收入項下轉撥，並於銀行設立專戶存款列入學年度財務報表「特種基金」科目中，該特種基金由本校管理、運用。截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之餘額將備供作為非編制內教職員工退休支應之用。

(2)依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民國 81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 97 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科目之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本科目期末餘額與「特種基金」科目期末餘額之差額係本年度累積結餘應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11.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12. 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銀行存款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44,662,020	\$24,635,595
活期存款	303,791,358	179,819,456
定期存款	820,000,000	840,000,000
合計	\$1,168,453,378	\$1,044,455,051

2. 附屬機構投資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u>附設醫院</u>		
期初餘額	\$1,221,163,341	\$1,188,342,970
附屬機構收益	3,901,524	32,820,371
期末餘額	1,225,064,865	1,221,163,341
<u>附設幼兒園</u>		
期初餘額	7,808,435	8,492,144
附屬機構損失	(192,309)	(683,709)
期末餘額	7,616,126	7,808,435
合計	\$1,232,680,991	\$1,228,971,776

(1)附設醫院業於民國66年6月9日經教育部台(66)技12514號函核准。

(2)附設幼兒園業於民國87年6月26日經高雄縣政府87府社福字第124801號函核准設立，另經教育部民國87年7月31日台(87)技(二)字第87134559號函核備。

3. 特種基金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退休撫卹特種基金	\$8,972,835	\$8,873,581

4.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項 目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提撥數	27,512,674	32,957,023
利息收入	—	184
撥付獎勵學金支出	(27,512,674)	(32,957,207)
期末餘額	\$—	\$—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5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64,335,401	\$—	\$—	\$—	\$64,335,401
土地改良物	16,018,162	—	—	1,495,000	17,513,162
房屋及建築	1,659,254,708	176,200	—	12,879,596	1,672,310,5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23,950,575	68,113,435	(36,370,112)	20,787,984	1,176,481,882
圖書及博物	217,469,128	4,651,479	(4,244,348)	6,900,000	224,776,259
其他設備	75,592,656	—	(3,725,616)	—	71,867,04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42,561,038	31,874,806	—	(46,490,430)	27,945,414
成本合計	3,199,181,668	\$104,815,920	\$(44,340,076)	\$(4,427,850)	3,255,229,66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9,748,317	\$250,433	\$—	\$—	9,998,750
房屋及建築	884,916,432	26,636,440	—	—	911,552,872
機械儀器及設備	789,969,009	50,257,987	(30,491,151)	—	809,735,845
其他設備	63,155,236	1,978	(3,168,622)	—	59,988,592
累計折舊合計	1,747,788,994	\$77,146,838	\$(33,659,773)	\$—	1,791,276,059
未折減餘額	\$1,451,392,674				\$1,463,953,603

項 目	104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64,335,401	\$-	\$-	\$-	\$64,335,401
土地改良物	-	1,345,158	-	14,673,004	16,018,162
房屋及建築	1,716,812,702	840,694	-	(58,398,688)	1,659,254,70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25,366,004	85,395,670	(34,665,987)	47,854,888	1,123,950,575
圖書及博物	206,910,960	11,162,322	(604,154)	-	217,469,128
其他設備	79,052,265	-	(3,537,109)	77,500	75,592,656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2,770,198	31,652,404	(7,654,860)	(4,206,704)	42,561,038
成本合計	3,115,247,530	\$130,396,248	\$(46,462,110)	\$-	3,199,181,668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33,537	\$-	\$9,614,780	9,748,317
房屋及建築	901,018,459	25,885,259	-	(41,987,286)	884,916,432
機械儀器及設備	738,910,585	47,444,659	(28,698,192)	32,311,957	789,969,009
其他設備	66,041,262	1,700	(2,948,275)	60,549	63,155,236
累計折舊合計	1,705,970,306	\$73,465,155	\$(31,646,467)	\$-	1,747,788,994
未折減餘額	\$1,409,277,224				\$1,451,392,674

(1) 民國105學年度成本減少數44,340,076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33,659,773元後計10,680,303元，分別帳列財產交易短絀6,435,955元及折舊費用4,244,348元，另民國105學年度本期移轉係轉列至無形資產4,410,000元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業務費17,850元。

(2) 民國104學年度成本減少數46,462,110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31,646,467元後計14,815,643元，分別帳列財產交易短絀6,556,629元、折舊費用604,154元及其他支出-其他7,654,860元。

(3)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31日止，上述固定資產皆未提供擔保。

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5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48,770,170	\$4,744,220	\$(2,943,370)	\$4,410,000	\$54,981,02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2,565,251	\$6,139,328	\$(2,943,370)	\$-	35,761,209
未折減餘額	\$16,204,919				\$19,219,811

項 目	104學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成本]					
電腦軟體	\$44,611,967	\$7,294,110	\$(3,135,907)	\$-	\$48,770,170
租賃權益	14,928,404	-	(14,928,404)	-	-
成本合計	59,540,371	\$7,294,110	\$(18,064,311)	\$-	48,770,17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0,457,997	\$5,243,161	\$(3,135,907)	\$-	32,565,251
租賃權益	6,717,780	8,210,624	(14,928,404)	-	-
累計攤銷合計	37,175,777	\$13,453,785	\$(18,064,311)	\$-	32,565,251
未折減餘額	\$22,364,594				\$16,204,919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無形資產皆未提供擔保，且上列本期移轉係自「固定資產」科目轉入。

7. 預收款項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37,186,247	\$38,740,350
預收產學合作補助款	14,733,352	15,590,715
預收科技部補助款	5,790,897	5,544,805
其他預收款	38,664,774	30,923,856
合計	\$96,375,270	\$90,799,726

8.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銀行	借款用途	借款種類	還款條件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彰化銀行	興建教學大樓	信用借款	自91年3月起每年3月、10月為一期分32期平均償還	\$625,000	\$1,875,000
小計				625,000	1,875,000
減：轉列短期債務				(625,000)	(1,250,000)
合計				\$-	\$625,000

興建教學大樓之貸款利息，依教育部 85.09.25 台(85)技(二)字第 85516385 號函指示，由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五十。

9.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項 目	106年7月31日	105年7月31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1,437,254,359	\$1,391,115,619
其他權益基金	832,607,445	844,943,522
合計	\$2,269,861,804	\$2,236,059,141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

項 目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期初金額	\$1,391,115,619	\$1,276,308,205
累積餘絀結轉	46,138,740	114,807,414
期末餘額	\$1,437,254,359	\$1,391,115,619

b.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項 目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期初餘額	\$844,943,522	\$880,129,644
(結轉累積餘絀)	(12,336,077)	(35,186,122)
期末餘額	\$832,607,445	\$844,943,522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期初餘額	\$8,768,306	\$8,662,803
累積餘絀結轉	105,275	105,503
期末餘額	\$8,873,581	\$8,768,306

截至民國 105 學年度止，本校民國 104 學年度決算經教育部 106.03.14 臺教會(二)字第 1050170284 號函准予備查，故將民國 104 學年度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與「特種基金」之退休基金差額，自累積餘絀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224,080,949	\$1,193,965,053
(結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5,275)	(105,503)
(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3,802,663)	(79,621,292)
上學年度餘絀	135,410,471	109,842,691
期末餘額	\$1,325,583,482	\$1,224,080,949

10. 退撫基金

本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私立退撫基金)，民國 105 及 104 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 25,904,855 元及 25,309,996 元，列入收支餘絀表之經常門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11. 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年均符合前述標準。本校截至民國 104 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2. 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學費收入	\$542,788,957	\$547,907,958
雜費收入	209,614,194	210,026,359
學分費收入	60,550,726	65,258,771
暑修收入	4,175,914	2,976,190
合計	\$817,129,791	\$826,169,278

13. 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補助收入-教育部	\$139,121,149	\$151,239,848
補助收入-其他	28,130,606	8,503,292
受贈收入	1,615,606	1,597,310
合計	\$168,867,361	\$161,340,450

14. 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人事費	\$138,329,091	\$133,386,349
業務費	53,056,809	59,551,722
維護費	24,394,435	16,214,625
退休撫卹費	9,761,025	14,791,054
折舊及攤銷	12,153,591	10,151,200
合計	\$237,694,951	\$234,094,950

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人事費	\$460,345,500	\$480,915,454
業務費	152,841,281	124,730,205
維護費	19,053,060	2,222,597
退休撫卹費	19,537,484	19,559,717
折舊及攤銷	71,198,597	64,635,840
合計	\$722,975,922	\$692,063,813

16.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105學年度		104學年度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註1)	A	\$-	\$20,382	\$-	\$63,208
董事長(註3)	B	-	54,013	-	67,287
董事	C	-	50,569	-	69,728
董事	D	-	52,564	-	74,272
董事	E	-	44,404	-	46,052
董事(註1)	F	-	21,402	-	67,287
董事	G	-	21,912	-	49,956
董事	H	-	56,562	-	54,033
董事	I	-	45,351	-	32,103
董事(註2)	J	-	31,083	-	-
董事(註2)	K	-	41,398	-	-
監察人	L	-	47,854	-	74,551
合計		\$-	\$487,494	\$-	\$598,477

註1：自第14屆起解任

註2：自第14屆起就任

註3：第13屆擔任董事，第14屆擔任董事長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關係
張惠人	本校前董事及前附設醫院副院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另請詳附註七(一)、九(一)2.及九(一)3.。

六、質抵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本校附設醫院前員工張○松、張○人及林○茹因違反聘任契約與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而於民國104年11月2日遭解聘，渠等三人不服，起訴主張解聘不合法，對本校附設醫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給付至民國106年2月28日止之薪資，共計16,560,000元，其中張○人及林○茹已撤回訴訟。另張○松部分經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判決其敗訴駁回請求，張○松已提起上訴(要求給付薪資計7,800,000元)，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經本校評估本案敗訴可能性不大。

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

(一)本校前教授林○茹(前附設醫院副院長)於民國 101 學年度至民國 104 學年度於本校附設醫院主導與康雋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雋公司)及台灣基因醫學暨生物標記學會(以下簡稱台灣基因)之產學合作案，嚴重影響本校權益之說明如下：

1. 與康雋公司之合作案係為前附設醫院副院長林○茹偽稱康雋公司為 MGB 公司在台出資設立之公司(實由其部屬顏○真、吳○翰與葉○旺發起設立)，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同意 MGB 公司將自附設醫院取得「基因標記高效能診斷平台」、「分子標記快速檢測裝置」技術授權轉讓予康雋公司，嗣發現林○茹於民國 102 年 7 月即入股該公司並擔任董事，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已違反本校附設醫院產學合作管理辦法中，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之規定，該不當之行為亦致使影響本校及附設醫院之權益，本校業已進行司法程序並要求林○茹返還不當得利，該案目前由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
2. 本校附設醫院前員工張○人及林○茹等人藉由康雋公司與本校附設醫院產學合作之便，並利用職權挪用本校附設醫院採購之基因檢測試劑等衛材(12,134,620 元)，作為康雋公司對外收費基因檢測所用，致本校附設醫院損失 12,134,620 元，本校附設醫院已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侵占、背信等告訴，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3. 台灣基因對外舉辦研討會之聯絡人為本校附設醫院之前員工許○嘉等人，學會印製期刊款項及舉辦活動款項亦由本校附設醫院支付，民國 102 學年度及民國 103 學年度分別支付新臺幣(以下同)1,868,712 元及 1,717,937 元，且該學會時任之理事長為林○茹(前附設醫院副院長)，本校附設醫院對該學會僅有每月 2,381 元之租金收入，與其付出之活動款項顯著不相當，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之規定。本校附設醫院與台灣基因間之租金收入與活動款項顯著不相當，致使影響本校及本校附設醫院之權益，經本校查明該產學合作案事涉當事人包括本校附設醫院前院長張○松、前副院長張○人及前副院長林○茹等三人，本校附設醫院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將該 3 人解職並解聘。本校亦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向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舉報，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二)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輔英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附設醫院	私立輔英科技 大學附設高雄 市幼兒園	合計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短期債務	\$625,000	\$—	\$—	\$625,000
應付款項	115,595,840	138,316,950	1,500	253,914,290
代收款項	8,258,195	12,833,227	29,893	21,121,315
其他借款	—	—	—	—
長期銀行借款	—	—	—	—
長期應付款項	—	—	—	—
應付退休金	—	—	—	—
存入保證金	2,309,603	506,600	—	2,816,20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26,788,638	151,656,777	31,393	278,476,808
現金	561,223	145,552	10,831	717,606
銀行存款	1,168,453,378	573,706,617	283,215	1,742,443,210
短期投資	—	—	—	—
應收款項	6,801,976	147,028,934	—	153,830,910
長期投資	400,000	—	—	400,000
特種基金	8,972,835	3,157,906	—	12,130,741
存出保證金	199,950	2,038,500	—	2,238,45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185,389,362	726,077,509	294,046	1,911,760,917
借款淨額(C=A-B)	\$(1,058,600,724)	\$(574,420,732)	\$(262,653)	\$(1,633,284,10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47,805,286	\$(53,810,794)	\$(6,407,695)	\$87,586,797
舉債指數(C/D)	0	0	0	0